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承辦人：曾昭淦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971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k5086@ntpc.gov.tw



500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1段63-9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1070112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
流程」，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6年12月29日公告「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流程」（以下簡稱本作業流程）辦理。（詳附件1）
- 二、為使民眾及相關單位瞭解本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之相關程序，特訂定作業流程供參閱並據以執行，以利加速重建作業。
- 三、貴公會如依危老條例規定受理民眾申請耐震能力初步、詳細評估，評估結果應正式函文通知申請人，其函文內容應依本作業流程第6條規定載明下列事項：
 - (一)如屬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者：
 - 1、建築物地址。
 - 2、評估分數（100-R）。
 - 3、評估等級（甲級、乙級或未達乙級）。
 - 4、評估結果是否符合本流程第3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

(二)如屬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



1、建築物地址。

2、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論（改善是否不具效益）。

3、評估結果是否符合本流程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

四、為加速申請作業流程，應請申請人依本作業流程提送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報告書，檢附案件清冊範例（詳附件2），並依清冊範例所列項目填寫，由本局協助審視後回復本府都市更新處。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局長朱惕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流程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以加速新北市(以下簡本市)境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訂定本作業流程。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業務劃分如下:

(一)工務局:

1.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作業。
2.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異議鑑定作業。
3. 申請重建案件研考作業。

(二)城鄉發展局:

1. 重建計畫審查作業。
2. 重建計畫費用補助作業。
3. 受理重建範圍內經濟弱勢租金補貼或社會住宅等申請。
4. 針對法令、疑義諮詢及計畫書圖釐清等內容協助輔導。
5. 定期回報重建計畫審查進度。

(三)文化局:本市具有歷史、文化、藝術或紀念價值之建築物認定。

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之用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定義如下:

(一)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指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結果不到乙級(即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值大於六十)。

(二)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指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結果為乙級(即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值大於三十,小於等於六十)。

(三)改善不具效益:指經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結果為建議拆除重建,或補強且其所需經費超過建築物重建成本二分之一。

(四)基地未完成重建:指尚未依建築法規定領得使用執照。

四、依本條例申請重建建築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申請重建前確認其建築物之文化價值及合法性。

五、依本條例申請重建之建築物,應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前項建築物,除依本條例規定免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者外,應由申請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取得下列文件後,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一)逾二分之一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二)佐證同意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本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申請人對於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申請重建前向本府提出鑑定申請，並以鑑定結果為最終結果。

六、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應以正式函文出具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報告書。

前項函文內容得記載下列事項：

(一)屬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者：

1、建築物地址。

2、評估分數(100-R)。

3、評估等級(甲級、乙級或未達乙級)

4、評估結果是否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二)屬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

1、建築物地址。

2、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論(改善是否不具效益)。

3、評估結果是否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七、申請人應依「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申請重建，本府受理後，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重建計畫審核。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八、本作業流程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條例及其授權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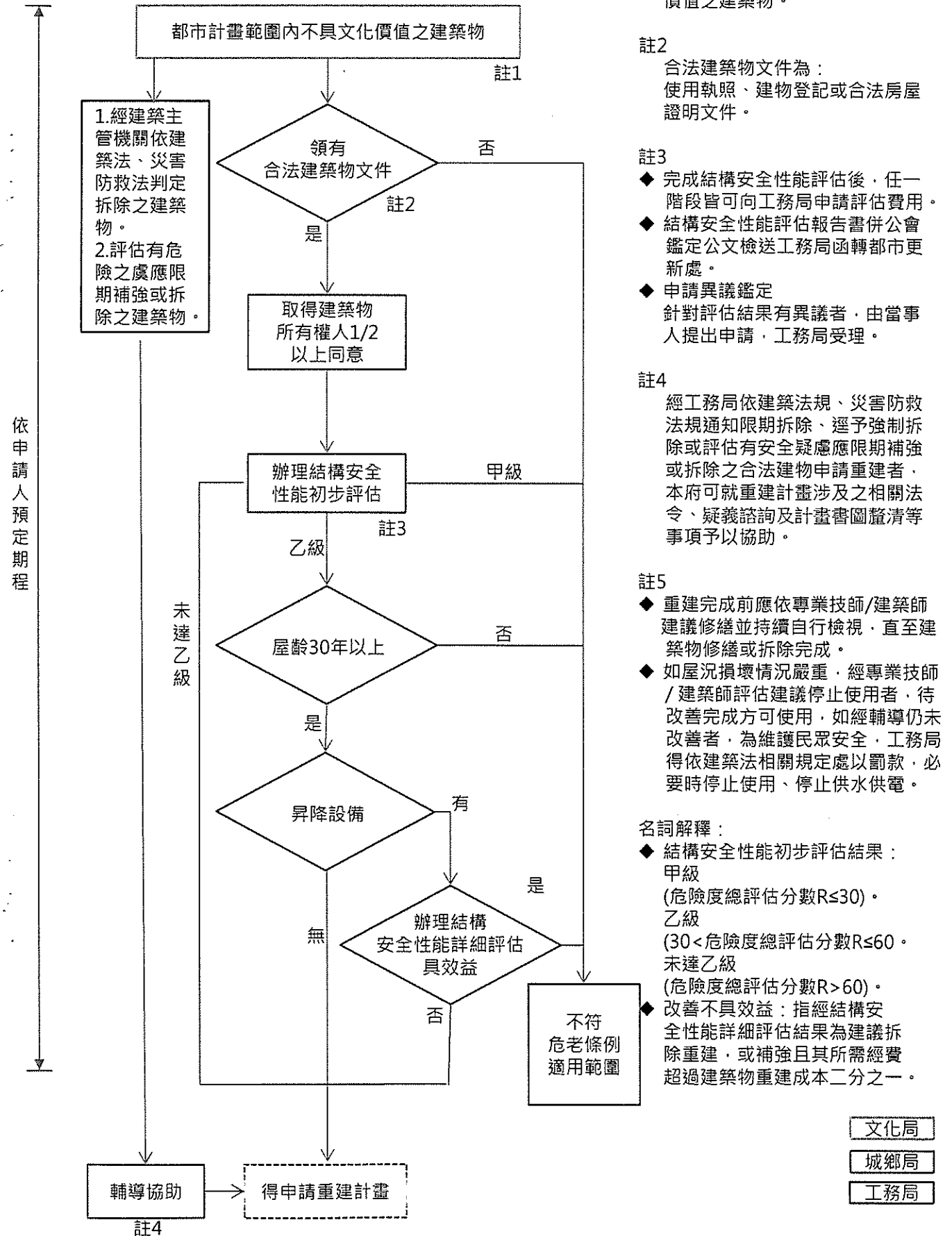
新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流程圖

備註

壹、前置作業(本作業民眾須自行確認文件正確性)

作業期限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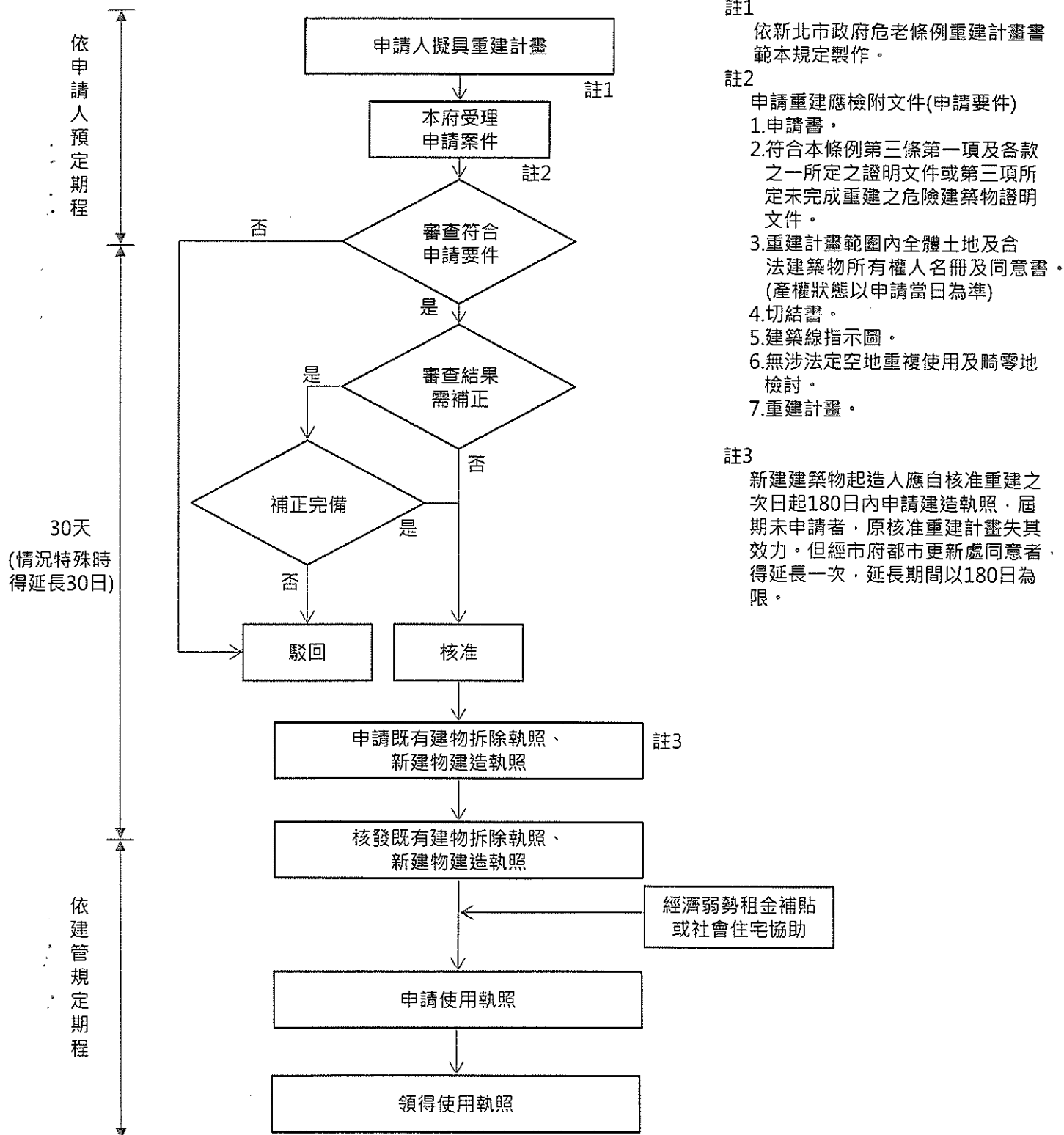
新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流程圖

貳、申請重建

作業期限

作業流程

備註



註1

依新北市政府危老條例重建計畫書範本規定製作。

註2

- 申請重建應檢附文件(申請要件)
- 1.申請書。
 - 2.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各款之一所定之證明文件或第三項所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
 - 3.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產權狀態以申請當日為準)
 - 4.切結書。
 - 5.建築線指示圖。
 - 6.無涉法定空地重複使用及畸零地檢討。
 - 7.重建計畫。

註3

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自核准重建之次日起180日內申請建造執照，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重建計畫失其效力。但經市府都市更新處同意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180日為限。

- 文化局
- 城鄉局
- 工務局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申請案件清冊

項次	案件編號	轄區	評估地址	R值分數	評估分數 (100-R值)	初步評估 等級	合法房屋 證明	屋齡	棟數	詳評結果 補強不具效益 (無詳評免填)	是否設置 升降設備	評估結果符合危老條例第3條第 1項第2或第3款規定	申請人/ 負責人	連絡電話	評估機 構	評估人
0	報告書編號	00區	00區00路00號	31	69	乙級	EX： 合法房屋 建物登記 使用執照	31	5	v	v	符合危老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	王OO	0000000	OO公會	陳OO